中時：石油合作　兩岸關係下一個突破？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2008-07-10 13:10:22

中評社香港 7 月 10 日電 / 台灣與中國大陸開展海空直航，以及擴大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的措施，理所當然吸引了全世界注目並給予好評。不過，目前台海兩岸透過審慎但基於善意合作推動的這些重要措施，可能只是台灣新領導人馬英九“總統”當選後，兩岸加強整合的第一階段而已。

《中國時報》發表紐約大學法學教授孔傑榮和美國外交關係協會兼任資深研究員陳玉潔的分析文章說，第二階段將涉及執行雙方政府背書的機構共同推動的重大工業計畫，必定會更具挑戰性。其實這個階段也啟動了，只是未大張旗鼓而已。

雖然目前外界焦點幾乎都擺在航運和觀光方面令人振奮的進展，但兩岸也已在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合作探勘與開發方面展開雄心勃勃的計畫，目標不僅設定在台灣海峽，也擴及世界其他地區。

文章指出，鑑於石油價格飆漲，以及雙方需求不斷擴張，這種合作存在明顯的經濟邏輯。其政治意義也不應被低估，因為這是頭一次需要大陸與台灣“國營”企業之間進行仔細及持續的協調，而就合作探採油氣方面，雙方主要合作企業即是，中國大陸的“中國海洋石油公司”（CNOOC，簡稱中海油）與台灣的“中國石油公司”（CPC）。

事實上，中海油與中油早自一九九四起就默默地在嘗試合作。在完成一項初步調查後，雙方於二〇〇二年簽署“台潮”（指台南和大陸潮州之間海域）油礦探勘合約。不過在二〇〇五年鑽掘一口試油井後，活動便告中止，多半因為陳水扁政府與中國大陸之間關係日益惡化所致。由於類似原因，一項探勘台海南日島盆地的合作草約也遭擱置了六年，未曾獲得陳水扁時代的“陸委會”批准。

馬“總統”三月當選後即恢復這些合作活動。四月中旬，中油董事長潘文炎率團訪問中國大陸，與中海油及其他大陸石油公司舉行商談。上個月台灣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訪問北京，受到了媒體大幅報導，此行明白顯示，“陸委會”在換上新領導階層後，已授權江與北京的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討論油氣合作探勘計畫。雖然他們的最後公報聚焦於更立即事務，但也簡短而審慎地提及油氣合作計畫，足以讓關注能源與政治問題的學者注意到，有關這一議題的細節應該很快會在後續會談中討論。

文章指出，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主任林成蔚曾向媒體表示，馬政府將與中國大陸合作探勘石油以及兩會互設辦事處之事提上兩岸交流議程，實是大出民進黨所料，然而鑑於陳水扁政府長期關注兩岸合作探勘石油的問題，林的說法恐怕才令人感到驚訝。

除了海上鑽油會面臨一般技術和經費問題外，兩岸的合作計畫也必須解決若干特殊的問題。其中最為敏感的是國際法問題，長久以來，“一個中國”、“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等錯綜複雜的難題始終困擾著兩岸交往。雖然中海油與中油之間的合作細節迄未公布，但雙方顯然對這兩個法人實體之間的接觸（乃至已成立一家推動石油業務的合資公司）感到滿意，而未出現難堪問題。

還有一個相關問題就是，雙方均宣稱對台海握有管轄權。在最終解決這些爭執之前，雙方基於實務目的，通常將其活動限於兩岸互相尊重的海峽中線靠己一方。雙方海上油氣合作計畫似乎旨在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共同探採油氣必然會跨過這條中線，不過，對此仍有更多的問題迄待釐清。
文章認為，另一個模糊但重要的問題是，中油曾在一九七〇年代初簽署合約，授權若干美國石油探採台海的天然資源，未來各方要如何處理這些合約呢？這些合約從未被執行，因為美國政府擔心會招致中國大陸的激烈反應。為此美國國務院每年都要求相關美國公司援引合約中的“不可抗力條款”，打算等到兩岸關係獲得改善，確保不會有麻煩時才執行合約。若干媒體報導則指稱，中國大陸公司可能已取得美國公司在這些合約中的權利，以便為其與中油合作鋪路。

其他問題則涉及到，中油與中海油或其他中國大陸石油公司在台海以外推動合作的程度。據報導，雙方公司已針對遠至厄瓜多和澳洲的地點做過探油調查，而中油幹部最近指出，在成功推動台潮和南日島計畫後，雙方也將研究其他海外探油機會。若事情推展順利，或許北京甚至會考慮讓台灣參加其與日本正逐步推進的計畫，共同開發東海油氣資源。這種參與當然可以讓中海油與中油一起分攤投資風險。更重要的是，由於台北一直以“中華民國”名義，宣稱握有釣魚台及東海廣泛海域的主權，因此一旦中油加入這項計畫，可能會增添日本壓力，迫使其針對這些爭執達致可以讓“大中華”（Greater China）認為合理的解決方案。至少，它也會成為兩岸逐步邁向政治和經濟整合的另一象徵，而這應是北京樂見之事。當然，日本必定會密切關注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相關發展。

雖然關於這一議題的細節迄仍欠缺透明化，但我們所知的發展已頗令人鼓舞，而且有一件事似乎十分清楚，馬“總統”很夠格帶領台灣方面推動此事。因為卅年前他在哈佛法學院發表博士論文時，就已著手研究東亞地區海上油礦所涉及的國際法問題，此後並一直關注後續情勢發展。

當然，即便是他，也無法保證新的合作夥伴會找到可商業開採的油氣資源，而能否找到可商業開採的油氣資源，終究才是根本目標。